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程序，促进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三种：

- （一）由董事长提名；
- （二）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
- （三）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工作规则规定的不得任

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秘办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财务资金中心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提供公司相关资料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基础资料。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依照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审计委员会无权取代董事会行使决策管理职能，有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九）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十）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二）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上述（一）（三）（四）（五）条需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报告；
- （六）相关的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第十三条 委员会根据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和审计监察中心共同提交的提案召开会议。会议讨论结果应以书面提议或建议的方式提交董事会。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则应以提案方式提出。

第十四条 必要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和其他顾问，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委员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委员的，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出席该次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两人的，或该次会议审议事项未获两名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的，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章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公司董秘办负责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提前三天发出，会议材料应与会议通知一同送达全体委员。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形成的提议或建议应同时明确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可要求与讨论事项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咨询机构、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以对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四条 董秘办担任委员会会议记录工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议题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董秘办保存并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